



監管局發出有關「額外印花稅」的執業通告

(2011年8月10日)立法會通過《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後，額外印花稅的細節已經落實，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將於明天發出新的執業通告(編號：11-03(CR))，提醒地產代理在處理住宅物業買賣時，如得知該物業須繳付額外印花稅，應建議客戶協商由何方繳付，並將有關的協議在臨時買賣合約內訂明。

新的執業通告提醒地產代理，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取得、並於24個月內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的住宅物業的交易，須繳納額外印花稅。因此，如地產代理可從物業的土地查冊及／或賣方得知賣方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取得該物業，而根據將訂立的臨時買賣合約出售該物業是於取得該物業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從業員應在訂立該臨時買賣合約前提醒客戶出售該物業將須繳納額外印花稅。

由於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負上繳納額外印花稅的責任，地產代理應建議客戶協商由那一方繳付額外印花稅，並將有關的協議在臨時買賣合約內訂明。此外，地產代理應參閱載於稅務局網頁內有關額外印花稅的詳情。

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表示：「監管局希望通過執業通告，提示地產代理應清楚了解在處理物業買賣時，須要注意額外印花稅的措施，並應提醒客戶須繳付額外印花稅以符合法例的要求。」如地產代理未能遵守執業通告所載的指引，或會遭受監管局的紀律制裁。

為了加強地產代理對於額外印花稅的了解，監管局邀請了稅務局印花稅署的人員，於2011年7月11及12日在監管局舉行兩次講座，向合共約270名業界人士講解有關額



外印花稅的詳情。監管局將有關講座錄影及製成光碟，除了舉行講座重溫錄影外，業界亦可向監管局索取光碟，有關錄影亦已上載到監管局的網站 www.eaa.org.hk，讓從業員隨時觀看。

— 完 —